

证券代码：300556

证券简称：丝路视觉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3138

债券简称：丝路转债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通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丁鹏青先生，独立董事肖诚先生、李丽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萌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遴选、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萌迪先生、丁鹏青先生、岳峰先生、王军平先生。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表决，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遴选、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明志先生、李丽杰女士、肖诚先生。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还将对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明志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明志先生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了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均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和独立董事责任、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向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支付固定的董事津贴 12 万元/人/年（含税）。同时，为鼓励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出席公司会议、实地了解公司情况、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向现场出席公司会议的独立董事发放会议津贴 1,000 元/人/次（按现场出席会议次数实际情况发放），但会议津贴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人（含税）。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向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支付固定的董事津贴 5 万元/人/年（含税），并参照独立董事会议津贴标准向现场出席公司会议的非独立董事发放会议津贴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人（含税，按现场出席会议次数实际情况发放）。对于已经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同时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确定的薪酬体系领取本人管理职务薪酬。

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原募投项目“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将“视觉云平台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累积收益用于与公司主营数字化展览展示综合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实施，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战略委员会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申请退还清水河片区 H301-0070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申请退还清水河片区 H301-0070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退还清水河片区 H301-0070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前述银行实际批复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为前述议案七中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李萌迪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协议具体内容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萌迪先生对该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由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花样年福年广场 B4 栋 108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萌迪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政协第六届深圳市福田区委员会委员。本科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并入华中科技大学），建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公司的创始人以及创业团队核心成员，2000年创立公司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现兼任新余贝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丝路视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丝路视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八马丝路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荣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证书”、“深圳青年英才举荐委员”，被深圳市行业领袖企业发展促进会评选为“深圳百名创新奋斗者”，荣获“北京市筹备和服务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先进个人”，并任深圳市数字创意与多媒体行业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萌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84,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萌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丁鹏青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在南京凡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奥景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任职。自 2007 年加入公司，曾担任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丝路蓝创意展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兼任深圳市聚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潘豆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2,4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丁鹏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岳峰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3年英国伦敦大学本科毕业，2006年英国诺丁汉大学计量经济学硕士毕业，2011年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博士毕业。2011年至2018年任职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高级助理副总裁和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办公室负责人。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兼任江西格如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岳达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岳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领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岳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4,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岳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军平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自2011年起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法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添翼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深圳添翼赋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添翼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深圳市瑞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八马丝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王军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明志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研究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改制上市主管（1999年），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债券项目主任和中国广核集团财经委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财务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3年），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2007年），中广核（苏尼特右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8年），中广核（锡林郭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9年），山东文登张家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年），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1年），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和深圳市科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大亚湾核电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和中广核财务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2年）。现任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主任，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库委员，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华中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硕士研究生和审计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硕士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明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董明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明志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李丽杰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先后在冶金部第三冶金建设公司、深圳华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股证事务工作，曾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格金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李丽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李丽杰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肖诚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师，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设计经理。现任深圳市华汇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建筑师等职务；深圳市华汇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总建筑师职务；深圳汇城国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雅顾摄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汇城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思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影时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汇尚盈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英国皇家特许注册建筑师、深圳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专家人才联合会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肖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肖诚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